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0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12月19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家碧女士

副民事法律專員
吳能明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高級化驗師
羅敏儀博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蕭松傑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委員察悉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已於2000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2)403/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就2000年11月2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511/00-01(01)及CB(2)541/00-01(01)號文件)

2. 保安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而提交的文件的內容。他表示，當局曾於1999年9月、2000年1月及2000年6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基因測試的擬議安排。在該等會議席上，當局亦曾解釋內地當局在基因測試工作中擔當的角色，以及在有關過程中參與其事的理由。

3.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未解釋為何有必要分開在兩地進行基因測試。她詢問內地當局收取的樣本何以不能送來香港化驗，以便可由同一化驗所為同一家庭不同成員的樣本進行測試。

4.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從技術上來說，分開在兩地進行基因測試是可行方案之一，當局是在考慮程序上的要求後提出此建議。他指出，美國血庫聯會在2000年12月4日的函件中表示，由兩間或以上的化驗所共同進行DNA測試，雖非慣常採取的做法，但在技術上亦屬可行及穩當。他向委員闡述分開在兩地進行測試的理據，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他強調，擬議安排必須 ——

- (a) 符合申請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的程序；
- (b) 受到嚴密監察以防止出現欺詐行為；及
- (c) 技術上達到規定的標準。

5.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雖然有關居權證及單程通行證申請的基因測試可分開進行，但此舉對申請人並無有利，因為分開進行基因測試將涉及更高成本及更長時間。他補充，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及負責處理單程通行證申請的內地當局已表明，按訂明方式進行的基因測試的結果將獲得接納。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得出分開在兩地進行基因測試將對居權證申請人有利的結論前，有否向該等申請人作出諮詢。她表示，有些申請人過往曾接受基因測試，因此，當局應徵詢該等人士的意見。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並無進行此方面的諮詢，因為過往並無規定任何申請人接受基因測試。

6.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中所述的認可資格，只涵蓋在一間化驗所進行的基因測試，而並不包括由兩間化驗所共同進行的基因測試。她提述美國血庫聯會函件的第三段，並指出該會認為如有可能，應盡可能在同一化驗所及利用同一器皿或相同的配套設備，為同一家庭所有成員的細胞樣本一併進行測試。

7. 高級化驗師回應時表示，美國血庫聯會函件的第三段和人體白血細胞抗原測試有關，而該項測試實有別於DNA測試。她指出，美國血庫聯會在2000年12月4日的函件中表示，共同進行DNA測試在技術上屬可行及穩當的做法。她表示，政府化驗所及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下稱“刑偵局技術處”)在進行測試時，會採用符合國際認可標準的相同技術及程序。

8. 何秀蘭議員詢問，刑偵局技術處是否已取得國際認可資格。她表示，如公眾對於已獲得認可資格的化驗所有較大信心，當局應容許本港已獲得國際認可資格的私家化驗所進行基因測試。政府化驗所應只就上訴個案進行基因測試。劉江華議員認為不應由私家化驗所進行基因測試。他表示，懷疑偽造的旅行證件的鑑證工作亦由政府化驗所負責進行。

9. 高級化驗師回應時表示，雖然刑偵局技術處尚未取得國際認可資格，但政府化驗所及刑偵局技術處會採用符合國際認可標準的相同技術及程序。雙方亦會採用一系列全面的品質保證措施，以確保測試結果的可靠及準確。高級化驗師表示，根據擬議安排，政府化驗所及刑偵局技術處會採取美國血庫聯會亦在其函件第四段中建議採取的下列措施 ——

- (a) 使用相同的基因測試系統、DNA化驗技術及試劑；
- (b) 為對方的化驗所人員提供訓練；及
- (c) 以持續方式交換10%樣本，以便進行專業水平測試。

10.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對於內地化驗所的技術水平並無懷疑。他認為假定內地化驗所的技術水平不如本港化驗所，實在有欠公允。楊孝華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他表示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分開在兩地進行基因測試是恰當的做法。在書面證據不足以確立申請人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時，此做法可給予申請人另一個證明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的機會。

11. 劉江華議員表示，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必須分開在兩地進行基因測試。此安排亦有助雙方對測試過程進行監察工作。如在一個地方進行基因測試，便需要安排居於內地的家庭成員來港接受基因測試，或將該等在內地收取的樣本運送來港進行測試。前者將涉及繁複的程序，後者則可能導致樣本在運送過程中出現變異。他憶述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的代表曾於上次會議席上表示，同一化驗所在不同狀況之下，例如時間及所用試劑的差異，均有可能導致測試結果出現誤差。倘此言屬實，有關樣本在運送過程中或會受到更多不穩定因素影響。他補充，問題的癥結在於人們是否信任粵港雙方所進行的基因測試。在此方面，他對內地監察機制的可靠程度也未有十足信心。

12. 何秀蘭議員表示，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的代表僅指出，化驗所條件的差異可能會導致測試結果出現誤差。該公司在所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中建議，所有樣本應送往本港的中央樣本收集中心。

13. 保安局副局長³表示，沒有任何機制可完全正確無誤。不過，當局會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所出現的誤差。他告知委員，有關防止欺詐行為的6項保安措施及4項保障措施，已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2000年6月1日會議上加以討論。粵港雙方亦會交換某一比率的樣本以作分析。他強調，雙方進行的監察工作是擬議安排的重要一環。

李鈞陶先生在報章上發表的文章

14. 委員察悉生化學家李鈞陶先生在報章上發表的文章，該文章由何秀蘭議員提供，並已於會議席上提交。關於該文章的最後一段，何秀蘭議員表示，基因測試中的誤差會以倍數方式累增，導致在測試工作最初階段出現的5%誤差率，至最後階段時演變為34.4%。她認為既然有不少學者及專業人士均作出告誡，指稱如在兩地進行基因測試，可能會出現人為的誤差，政府當局應提供來自學術界或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支持在兩地進行基因測試是最佳方案的說法。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上述文章(立法會CB(2)553/00-01(01)號文件)已於2000年12月20日送交委員參閱。)

15.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指稱在兩地進行基因測試屬技術上的最佳方案。然而，當局認為該項安排與其他方案相比之下同樣可行及穩當。該項安排將有助進行相互監察，令申請可迅速獲得處理，申請人所需繳付的費用亦較少。當局實有充分理由，支持在兩地進行基因測試的做法。他表示，由於擬議安排有助雙方進行監察，從而防止出現欺詐行為，人為誤差亦將有所減少。另一方面，現時並無證據證明在同一化驗所為同一家庭不同成員的樣本進行測試，必然可減低出現誤差的機會並有助防止作出欺詐行為。

政府當局

16.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李鈞陶先生的文章內所提各點作出書面回應。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時就美國血庫聯會函件中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有關要求。他希望委員可向政府當局提出和條例草案技術事宜有關的問題，以便當局作出綜合的書面回應，從而在下次會議完成有關條例草案技術事宜的討論。涂議員表示，當局要求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完成有關技術事宜的商議工作並不恰當，尤其是李鈞陶先生在其文章內提出的質疑是重要的問題。

17. 劉江華議員詢問，假如分開在兩地進行的基因測試出現誤差，導致申請人蒙受不良影響，本港及內地有關當局將採取何種處理措施。他亦詢問在此情況下，申請人需否繳付費用以便重新進行測試。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倘出現此種誤差，政府化驗所及刑偵局技術處會負責糾正有關問題。在此情況下，申請人無需就任何重新進行的測試繳付任何費用。

18. 楊孝華議員詢問，如所得結果並不一致，雙方會否交換樣本進行測試以作核對。高級化驗師回應時表示，在此情況下，有關方面或會就更多基因座進行測試。至於會否交換樣本進行測試，則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

政府當局 19. 因應委員的要求，保安局副局長3答應在下次會議解釋本港及內地有關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包括作出重新進行測試的安排，藉以處理分開在兩地進行的基因測試出現誤差，導致申請人蒙受不良影響的情況。

20.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不同化驗所出現的不同類別誤差，會否導致當局得出沒有父母子女關係的結論。高級化驗師回應時表示，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得出沒有定論的結果。當不同測試出現同類誤差時，通常會出現誤差累增的情況。她補充，有多個指標可顯示基因測試是否出錯。何議員表示，應邀請有關方面的專業人士就此方面事宜給予獨立的意見。高級化驗師回應時表示，美國血庫聯會已就此提供獨立而不偏不倚的意見。該會已在其2000年12月4日函件中表示，近期在DNA分子為本測試方面的發展，已令到測試工作的主觀成分有所減少，對測試結果亦可作出較大管制，由兩間或以上的指定化驗所共同進行DNA測試，亦因而成為在技術上可行及穩當的做法。美國血庫聯會亦指出，雖然共同進行測試並非常見的做法，但過往亦曾獲得美國法院接納。

21. 涂謹申議員表示，假如測試結果的誤差可導致錯誤確立或推翻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在兩地進行基因測試的擬議安排便不能接受。

政府當局對《入境條例》擬議條文第2AB(8)條的立場
(立法會CB(2)328/00-01(01)號文件)

22. 保安局副局長3簡述有關文件的內容。該文件關於入境處處長可根據《入境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條文第2AB(8)條所訂權力，就拒絕按訂明方式接受基因測試的人士得出不利於其申請的推論。他表示，當局有必要訂明進行測試的方式，否則便無法作出管制，以確保測試程序的嚴謹及測試結果的可靠。因此，擬議條文第2AB(8)條須予保留。然而，當局可考慮修正該擬議條文，訂明入境處處長可從申請人或其父母沒有按訂明方式接受基因測試一事，得出恰當或合理的推論，包括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

23. 何秀蘭議員表示，當局不應單純因為申請人沒有接受基因測試，而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入境

處處長最多只能夠從沒有接受基因測試一事，得出並無足夠證據確立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的結論。涂謹申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他表示，民主黨認為入境處處長不應因為申請人的父母沒有接受基因測試，而得出不利於其申請的推論。任何人的居權證申請，均不應因為其聲稱的父親或母親沒有接受基因測試一事而受到影響。

24. 涂謹申議員表示，以擬議條文第2AB(8)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該條文似乎具有後述涵義：以訂明方式進行的基因測試的結果將獲得接納，由私家化驗所進行的基因測試的結果則不獲接納。

25. 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從證據角度而言，證明私家化驗所進行的基因測試的結果不可接受，將會非常困難。擬議條文旨在向申請人清楚指出，對於選擇不接受訂明測試，包括自行安排進行基因測試的申請人，入境處處長可能會得出不利於其申請的推論。他補充，入境處處長會視乎申請人不接受訂明測試的理由，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從該項不遵守有關規定的行為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副法律草擬專員補充，申請人不會因為擬議條文第2AB(8)條而陷於更加不利的境地，因為他們只有在書面證據不足以確立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時，才會被要求進行基因測試。

26. 楊孝華議員表示，當局可對擬議條文第2AB(8)條作出修正，訂明在書面證據不足以證明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時，申請人可接受訂明的基因測試，從而證明其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此舉可避免使用“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的字眼。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7. 委員同意於2001年1月19日下午4時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28.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5日